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非執行董事、替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大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4,623,036,373 (99.9695%)	1,410,005 (0.0305%)	4,624,446,378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7港仙	4,625,298,373 (100%)	5 (0%)	4,625,298,37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大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a)	i. 重選黃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77,175,862 (98.9596%)	48,120,516 (1.0404%)	4,625,296,378
	ii. 重選劉明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343,466,527 (93.9889%)	277,789,851 (6.0111%)	4,621,256,378
	iii. 重選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598,775,465 (99.4266%)	26,520,913 (0.5734%)	4,625,296,378
	iv. 重選趙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3,703,683 (99.5332%)	21,592,695 (0.4668%)	4,625,296,378
	v. 重選黃倩如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614,988,576 (99.7771%)	10,307,802 (0.2229%)	4,625,296,378
	vi. 重選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622,099,061 (99.9309%)	3,197,317 (0.0691%)	4,625,296,378
	vii. 重選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623,533,986 (100%)	5 (0%)	4,623,533,991
	(b) 選舉趙真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598,685,465 (99.4247%)	26,610,913 (0.5753%)	4,625,296,378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606,718,557 (99.6024%)	18,387,421 (0.3976%)	4,625,105,978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621,188,586 (99.9501%)	2,307,005 (0.0499%)	4,623,495,591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4,625,112,373 (99.9981%)	90,005 (0.0019%)	4,625,202,37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大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3,049,486,815 (65.9306%)	1,575,809,563 (34.0694%)	4,625,296,378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3,046,113,485 (65.8577%)	1,579,182,893 (34.1423%)	4,625,296,378
8.	(a) 批准本公司與劉明輝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僱傭合約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者而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僱傭合約條文或使之生效	2,707,877,863 (76.5076%)	831,480,487 (23.4924%)	3,539,358,350
	(b) 批准本公司與黃勇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僱傭合約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者而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以實行僱傭合約條文或使之生效	3,523,237,891 (80.9062%)	831,480,487 (19.0938%)	4,354,718,378

附註：

- (1)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78,319,572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3)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劉明輝先生（「劉先生」）及黃勇先生（「黃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之8(a)或8(b)（視情況而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先生及黃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分別就其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1,086,544,028股股份及167,278,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40%及3.29%）分別地於8(a)及8(b)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董事退任

俞枉准先生（「俞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俞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此退任董事會且無膺選連任。因此，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權沅相先生不再擔任俞先生之替任董事。俞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彼之退任的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俞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深表謝意。

選舉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宣佈，趙真皓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之履歷如下。

趙真皓先生，56歲，現為SK E&S Co., Ltd.（「SK E&S」）中國業務總裁。彼為Wuhan Sailuo SK City Gas Co., Limited之總經理。趙真皓先生自台灣（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自台灣（中華民國）輔仁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以及自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K E&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780,908,500股本公司股份（「**SK E&S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38%。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真皓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趙真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趙真皓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協議，惟趙真皓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批准之董事袍金。趙真皓先生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趙真皓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趙真皓先生並無於SK E&S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收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真皓先生之書面通知委任權運相先生為趙真皓先生之替任董事。權先生之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權運相先生

權運相先生，54歲，現時為本公司之總裁助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負責計劃與發展。權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加入SK集團，現時為SK E&S深圳代表處主任，彼曾於SK集團內不同集團公司任職，包括SK Holdings Limited（「**SK Holdings**」）。SK E&S及SK Holdings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780,908,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38%。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首爾國立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權先生並無就彼於本公司之現時職位或作為本公司之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權先生就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助理可享有月薪人民幣55,000元及酌情花紅。彼將不會以趙真皓先生的替任董事身份享有任何報酬。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其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列明之條款及任期的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權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權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先生及權先生。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

- (i) 繼獲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彼可享有作為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66,000港元；及
- (ii) 繼獲委任為趙先生之替任董事，權先生亦獲委任為趙先生於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替任成員。彼將不會以趙先生的替任成員身份享有任何報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真皓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運相先生）、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及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